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羅煜倫
電　話：(02)77365774

受文者：東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701110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職災案例(0111028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5及106年度青少年職業安全災害案例彙整表」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勞動部107年6月14日勞職授字第1070203009號函辦理。

二、旨皆案例係近年青少年勞工較常從事作業之行業及曾發生之傷害，請貴校納入職業安全衛生宣導及相關課程編製教材參考，並加強宣導以避免類似災害再次發生。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7-16 08:21:20

青少年勞工從事作業較易發生職業災害案例彙整				
編號	行業別	災害類型	災害發生原因	建議災害預防對策
1	批發零售業	被夾、被捲	勞工在工廠操作機械時，手部不慎遭機械壓砸致左手無名指遠端壓砸傷及遠端指骨開放性骨折。	1. 勞工在操作機械前，應接受相關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2. 勞工應依標準作業程序操作機械設備。 3. 機械應設置防護設備(護圍、護罩等)，並有緊急制動裝置，能立即停止機械運轉。
2	批發零售業	跌倒	勞工在包裝工廠內因搬貨時不慎跌倒，造成左橈骨遠端骨折。	1. 勞工在作業前應接受相關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2. 搬運重物應儘量以機械代替人工搬運。 3. 通道應平坦、保持乾燥及設置有防止勞工跌倒或滑倒之設施。
3	批發零售業	割傷	勞工在店裡切肉區切肉時，被機器割傷致左小指割傷。	1. 勞工在操作前，應接受相關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2. 切肉機器應設有防護設備，並有緊急制動裝置，能立即停止機械運轉。
4	批發零售業	物體倒塌	勞工在資源回收場從事物品分類回收工作時，搬運回收物品不慎致右手挫傷及右手拇指撕裂傷。	1. 勞工在作業前應接受相關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2. 勞工應依標準作業程序搬運物品。

				3. 勞工作業前應穿戴防護手套。
5	批發零售業	被夾、被捲	勞工在中央工廠西點部從事生產泡芙工作時，西點內餡機捲到手指致右手第二指傷口，皮膚缺損。	1. 勞工在作業前應接受相關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2. 勞工應依標準作業程序操作機械。 3. 機械應設防捲夾設備，並設有緊急制動裝置，能立即停止機械運轉。
6	批發零售業	物體倒塌	勞工在大賣場從事商品管理工作，在公司貨品存放區搬木棧板時遭砸，致右大腳趾壓砸傷。	1. 勞工在工作前應接受相關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2. 勞工應依標準作業程序搬重物，並儘量以機械代替人工搬運。 3. 勞工作業時應穿戴安全鞋。
7	批發零售業	跌倒	勞工在公司從事理貨工作，因爬鋁梯時跌倒致右側踝部及右膝韌帶拉傷。	1. 勞工在作業前應接受相關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2. 勞工應使用堅固之鋁梯及合梯並有止滑裝置。
8	批發零售業	被撞	勞工在大賣場從事烘焙工作，在烘焙工作區被臺車撞傷致背部鈍挫傷併腰椎及左側大腿肌腱拉傷。	1. 勞工在工作前應接受相關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2. 工作區域與臺車通過之路線應避免重疊，並以不同顏色標示及警告標誌，方便辨識。 3. 臺車經過路線應管制，避免人員擅自進入。

9	批發零售業	被撞	勞工在超市從事搬貨工作，下貨完欲歸籠車時，籠車車輪放在排水孔不穩傾倒致左足挫傷。	1. 勞工作業前應接受相關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並依標準作業程序操作籠車。 2. 籠車停放地點應事前規劃，不要任意停放。
10	批發零售業	跌倒	勞工在 SPA 店擔任美容師，於公司下樓時踩空致左足蹠骨骨折。	1. 勞工在作業前應接受相關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2. 通道要有護欄、扶手及防止跌倒或滑倒設施。
11	餐飲業	跌倒	勞工在飯店從事服務員工作，於垃圾場倒垃圾時不慎跌倒致頭部損傷、腦震盪。	1. 勞工在作業前應接受相關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2. 通道應保持平整、乾燥及防止勞工跌倒或滑倒設施。
12	餐飲業	高溫接觸	勞工在餐廳服務客人時，不慎燙傷致雙手 10 根指頭二度燙傷。	1. 勞工在工作前應接受相關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2. 勞工接觸高溫物品時應使用防護手套。
13	餐飲業	高溫接觸	勞工為臭豆腐餐飲店內場廚房人員，從事開店前的工作準備，因瓦斯熄滅，再開火時產生氣爆致臉部、左手前臂及右膝二度燒傷與吸入性燒傷。	1. 勞工在工作前，應接受相關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2. 對於瓦斯使用應依標準作業程序處理，以避免災害發生。 3. 工作場所(廚房)應維持通風，避免瓦斯濃度累積。
14	餐飲業	被撞	勞工擔任內、外場服務人員	1. 勞工在工作前應接受相

			時，為搬戶外休閒傘不慎撞傷致右小腿挫傷併撕裂傷。	關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2. 勞工對於所搬運物品，應注意形狀及搬運方式。
15	餐飲業	高溫接觸	勞工在餐廳擔任外場工作，拿餐巾紙欲清潔油鍋邊的麵包粉渣，因餐巾紙吸油後被燙到後，於驚嚇之餘，不慎將其他手指伸進油鍋致右手燙傷。	1. 勞工在工作前應接受相關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2. 外場人員與廚房人員之工作應區別，非經同意不得進入廚房。 3. 接觸高溫物品應穿戴隔熱手套。
16	餐飲業	被夾、被捲	勞工在飲料店清洗檸檬機時，因忘記關上電源造成手指遭捲入，致左手、右手指頭壓砸傷。	1. 勞工在工作前應接受相關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2. 清洗機器時，應先關閉電源，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
17	餐飲業	割傷	勞工在餐廳吧檯做飲料時，因拿玻璃杯裝飲料時，不小心碰碎玻璃杯，致左小指撕裂傷。	1. 勞工在工作前應接受相關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2. 容器以不易碎裂材質代替。
18	餐飲業	火災	勞工在飯店從事餐前準備工作，因點爐火時不慎閃燃致雙側眼灼傷。	1. 勞工在工作前應接受相關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2. 勞工對於瓦斯及爐火使用應依標準作業程序處理。